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1/PV.51

30 October 1986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点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嗣后：卡班达先生 (副主席) (卢旺达)

-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24〕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6-64355/A

上午10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决议草案第A/41/L.14号）

主席：关于这个项目，大会有了载于第A/41/L.14号文件里的一个决议草案。

我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想建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者名单将于今天中午十二点整截止登记。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他想介绍一下决议草案。

苏迈达先生（伊拉克）：我们又一次在联合国大会讨论有关以色列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武装侵略的议程项目。我们的行动是因为我们坚定地相信，以色列通过对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的我国核设施的侵略行为，而开创的危险的先例，在目前的形势下，肯定会重演，这表现在以色列对在今后不重复这种侵略行动没有作出任何承诺。以色列的公然侵略行为对于国际社会、对于国际组织所作出的决议和文件的可信性以及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的公认的权利都有着严重的后果。国际组织和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都不是不知道这些严重后果的。它们对这个问题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已经体现在已经通过的谴责这种侵略行为的国际决议的分量上了。我们可以粗略地看一下在贯彻决议草案的领域里，使侵略者遵守决议方面作了些什么。我们已经注意到当许多旨在遏制侵略者，要求侵略者不要坚持侵略行为的决议正在通过的时候，侵略者一方所采取的相反态度。以色列用其政府官员的话来说，继续威胁说，只要以色列单方面决定伊拉克的核设施构成对其安全的威胁，以色列就将攻击这些设施。这样，我们认识到，自从以色列在1981年6月进行侵略以来，以色列已经20多次地威胁说要重新进行这种进攻了。这种威胁的

话是由以色列总理和其它政府官员说的。

这迫使伊拉克面对这些威胁，从而要求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承担它们的责任，以便遏制以色列，并防止以色列重新进行侵略。原子能机构的大会在其1983年作出的第GC/27/409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作为侵略者，明确而毫不含糊地承诺不重新对伊拉克或其它任何国家进行侵略；以色列继续支支吾吾并回避作出这种承诺，这充分证明其侵略野心和企图。

以色列坚持说它是唯一可以决定一个核设施和平属性的一方。尽管所有这些，以色列认为自己已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合作，并没有侵犯该机构的主要责任，而与此同时以色列认为自己能够替代该机构的安全制度。国际原子能机构又一次要求以色列作出我刚才提到的，载于该机构1984年作出的第GC/28/425号决议的承诺。

当机构的总干事正在进行接触以便使以色列承担不再重复它的侵略行为，阿里埃尔·沙龙在1985年3月21日宣布，如果伊拉克所建造的任何核反应堆构成对以色列的安全的威胁，以色列将对这些核反应堆发动攻击。根据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很显然，以色列在其后几年没有满足大会对它提出的要求，并没有实施机构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的第29届大会上，以色列代表作了一番模棱两可的发言。它声称，它的发言涉及机构的各项要求。然而他的发言措词含糊，因为其中并没有明确提到伊拉克，而且对那里的和平设备也没有作出确切定义。它没有谈到机构各有关决议的条件。

以色列采取的这种支吾、搪塞的态度并拒绝撤回其威胁，保证不再发生侵略行为，充分证明了以色列的侵略动机。然而以色列的阴谋不限于此。以色列的支吾搪塞的态度还表现为，它声称，阿里埃尔·沙龙的讲话并不能正确表达以色列政府的观点，而只有总理和外交部长才有权发表这样的讲话。然而在发生侵略行为时担任国防部长的沙龙很可能成为以色列总理和政府领导人。

当国际社会正在讨论它所面临的最严重的一个问题时，这些谎言并不能欺骗国际社会。这些作法使得我们更加决心在国际组织面前揭露它们，以便作出与国际组

织的责任相适应的安排。

以色列没有就其承担不重犯侵略行为或以侵略行为相威胁作出明确表态，对此我们感到遗憾，然而既然它不作出这种承诺，我们就有责任从以色列得到这种保证。

伊拉克向机构第二十九届大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它要求机构在以色列承诺方面担负起责任。该决议草案获得了41个赞成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机构第29届大会主席在程序问题上耍了花招，决议草案被拒绝了。而大会却通过了另一项只获得了31个赞成票的决议，而以色列对该决议表示保留态度。

这就是以色列采取支吾搪塞的态度，以便在国际组织面前显得模棱两可的另一个手段。

国际组织所谴责的还不只是以色列的不遵守行为以及它拒绝作出必要的承诺。他对各国反复要求遵守不扩散条约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它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机构的监督之下。它拒绝宣布不获得核武器，它拒绝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停止核合作，并对国际社会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愿熟视无睹。

在今年提交这份决议草案的动机是，我们坚定地认为，以色列在将来还可能重犯侵略行为，通过它经常不断的威胁，这一点已清楚不过。我代表下述各国代表团介绍这份决议草案，这些代表团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执行部分第一段要求以色列根据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保障之下。

执行部分第二段明确阐述了各国代表团都已熟知的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大会认为，以色列尚未保证不对伊拉克或其它地方的核设施其中包括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设施发动攻击或威胁攻击。

执行部分第三段重申，正如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所清楚表明，伊拉克有权要求对它由于以色列在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而受到的损失进行赔

偿。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四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就关于禁止对核设施发动武装攻击的问题立即达成协议。

执行部分第五段决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明年的临时议程。

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获得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支持。

内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人民讽刺联合国的一句话就是，它是一个不朽之家。在这里生命是不朽的。在这里的决议很可能具有不朽性——特别是反以色列的决议。

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就是这样。伊拉克首次是在1981年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然后在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以及现在1986年又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更不用提及其中的主要条款，即伊拉克每年用来使决议草案复活作辩护的条款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第二项声称，以色列并没有承担不对核设施其中包括那些受到国际原子能委员会保障的核设施发动攻击。

但是作为对这一问题有广泛了解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如何想哪？1985年，它认为，以色列关于不对和平核设施发动攻击或威胁攻击的保证是令人满意的。它在第443号决议中说，“以色列因此承诺不对伊拉克或中东的其它地方或任何地方的和平核设施发动攻击。”事实上，机构决定把这一问题从其议程上彻底消除。然而不仅机构这样作了。伊拉克也这样作了。在1986年于维也纳召开的机构大会上，伊拉克对这一问题甚至连提都没提。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不这样作哪？答案是：因为伊拉克完全知道，在这个非常熟悉这一案件细节的机构内，它无法再次荒唐地提出这一实际上已经僵死的问题并为此获得足够的支持。

伊拉克不满足于此，它急于把反对以色列的疯狂运动带到联合国内来，现在企图绕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定，把一个改头换面的模式塞进大会的决议之中。伊拉克指望其它会员国将不会像在维也纳那样作出更好的判断，允许在纽约通过一项经过歪曲和不符合事实的决议。但是，我不得不指出，在有关以色列的问题方面，

大会的记录使得这种假设可能发生。

但即便在全会中，伊拉克还是遇到了问题。 两年前，伊拉克的决议草案失去了17个赞成票；去年，该决议草案又失去了16个赞成票。 显然，越来越多的政府正向伊拉克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它们已经受够了；它们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再也不提起。 为了避免今年这种支持的进一步削弱，伊拉克在几个地方改动了措词，现在已经把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 由于这一阴谋而使取消这一决议的努力受到挫折的话，这将是令人遗憾的。 因为，使得该决议无法贯彻和不能接受的决议的主体仍然没有改变。

以色列早就在多次场合上——包括数次在本讲坛上——保证不进攻任何地方用于和平目的的任何核设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正确地指出，在这一问题上由于第一次是在1981年提出的，比较恰当的作法就是永久结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现在伊拉克不能两头得好处。 我们要么从狭隘的角度来解释这一问题——也就是说，保护核设施的问题；要么我们就从广意的角度来解决这一问题——这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如果我们讨论的是对核设施进攻的狭隘的主题，那我们应当讨论的并不是以色列作出保证，以色列的保证已经作出和被接受，我们应当讨论的是伊拉克的保证。

毕竟，在这些年间已经发生了一些情况。 在三次不同的场合上伊拉克已经进攻了伊朗在布希尔的核设施：第一次是在1984年3月24日，然后是1985年2月12日，最后是1985年3月4日。 我不知道我们的同事伊朗大使是否想在这里解释这一问题。 当然，他已经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伊朗的正式控诉中也已经提到。 但我们欢迎今天上午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因此，如果伊拉克坚持年复一年提出这一问题，我们必须要求伊拉克像以色列那样作出同样的保证。

现在谈谈这一决议草案的全面的观点；也就是说，应当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问题的论点。 顺便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几个字出现在这一决议草案标题的不显眼之处。 那么，如果我们每年都应当在这种背景下进行这样的辩论的话，

刚刚伊拉克代表在这里的发言正是大会中这样一个例子，那么我们有权要问：自从第一次在1981年提出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以来，伊拉克对国际稳定与维护和平作出了什么贡献？我们都知道答案是什么。伊拉克对伊朗进行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实际上，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流血最多的战争。伊拉克的公开目标就是彻头彻尾的征服。在这次战争过程中，伊拉克已经和仍在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和毒气。最近建立的一个联合国专家委员会已经确切地证实了这一点，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正式发言也证实了这一点。那么，进行这样的战争直接违反了伊拉克庄严签署的国际公约。

正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在1985年《年鉴》中所指出的那样：

“根据积累的证据，尽管伊拉克表示反对，伊拉克违反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是一个国际罪犯”。

我重复：“国际罪犯”。

但是，这样说还不够。伊拉克拷打和屠杀战俘；伊拉克进攻中立船只；伊拉克轰炸不设防城市；伊拉克收容和派遣国际恐怖分子，包括臭名昭著的阿布·尼达尔和最近拥有伊拉克外交护照的阿基里·劳罗油轮事件的主谋阿巴斯。当然，伊拉克并不是唯一长期把外交设施和大使馆当作恐怖堡垒的国家。伊拉克与其传统的敌人叙利亚，以及叙利亚的小伙伴利比亚在最粗暴地违反外交特权方面比美。但是，鉴于最近在伦敦活动的暴露，叙利亚看来已经取得了领先地位。

不用说，所有伊拉克这些活动粗暴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但是，还必须指出伊拉克对我国进行的猖狂的侵略。让我再说一下——因为我认为“侵略”这一字还不能完全说明情况。侵略通常说明了征服、掠夺或统治的目的——在这次情况中，我们只能说部分的目的。但是，伊拉克侵略以色列却有别的目的。

我认为，只有让伊拉克独裁者用自己的话来解释。侯赛因曾说：

“阿拉伯人决不能签署和同意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承认，甚至在1967年6月5日边界的范围内。”

伊拉克外长的发言进一步说明了这个目的，他说：

“伊拉克不能同意犹太复国主义的存在——不管是作为一个运动还是一个国家。……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对我们来说是不能进行妥协的斗争。”

也就是说，伊拉克自己承认，该国谋求完全消除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正是这样一个政权在伪善地大谈国际正直、国际责任和国际法。因此，如果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名义，伊拉克坚持一再提出这一决议，我们应该要求伊拉克首先解决其本身在这方面不能忍受的作法。

在目前的危机形式下，伊拉克还打算继续浪费多少大会的时间和资源？伊拉克还要迫使我们化多少时间进行辩论？一直到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也许是2000年？因为，我们决不要产生误解，明年或在今后几年中，伊拉克总是可以修改决议的措词，有时候使得决议更加极端，有时候比较温和——这都取决于不断变幻的情况。

这种游戏还要在大会中玩弄多久。大会还要继续屈从侯赛因对一个健全的联合国的概念多久？对这一不切实际的决议唯一适当的作法就是夺去伊拉克所谋求的该决议的生命力，并使它成为阴暗的过去。

萨迪先生（阿曼）：今天关于以色列武装侵略伊拉克核设施的辩论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根据国际上和以色列专家的报告，以色列毫无疑问已经变成世界上第6个核国家。其中一位专家瓦努努在伦敦被以色列秘密警察绑架送往特拉维夫，他说，以色列拥有200枚核武器，是以色列用非法手段从某些西方国家获得的先进技术为基础在迪莫纳设施生产的。今天以色列可以一年生产400公斤钚，使它能够制造非常强大的原子武器。

以色列对伊拉克的侵略是对一个将自己的核设施用于和平目的、并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袭击。伊拉克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说，伊拉克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这和侵略者的以色列不一样。众所周知，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

大会在1984年11月16日通过的第39/14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并敦促以色列将自己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大会还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决议。

我提到的新的情报和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决议清楚地证明了以色列的真正目标——获得核选择，强行控制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的所有愿望，继续与种族主义南非合作。正如以色列非法占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一样，南非政权也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色列现任总理沙米尔最近证实了对被占领土的占领。众所周知，巴勒斯坦和南非的两个种族主义政权密切勾结，特别是在核、军事和经济领域内尤其如此，从而使中东和南部非洲成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局势的温床。以色列还限制这些地区发展的可能性，阻碍它们实现所需要的社会和经济水平。

以色列对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不是以色列对这一地区各国最后的侵略行为。以色列的飞机继续轰炸遥远的和平国家，例如突尼斯和黎巴嫩。以色列领导人继续威胁轰炸以色列飞机航程之内的这一地区各国的核设施。

联合国应当继续对仍然继续侵略的以色列采取必要的措施，国际社会必须呼吁该国执行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呼吁它停止威胁和袭击阿拉伯国家的和平核设施。有鉴于与以色列的核合作中所蕴藏的危险，国际组织应当结束这种合作。

对伊拉克在公然的袭击中所蒙受的物质和道义损失，我们重申伊拉克有得到补偿的权利。我们要求所有热爱和平和自由的国家帮助伊拉克重建以色列摧毁的设施，并支持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这就是在目前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立场。

卡瓦里先生(卡塔尔)：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提了好几点，就是不提我们正在讨论的一点。这是它用来分散我们注意力的惯用伎俩。奇怪的是，尽管它在联合国已有13年，它竟不知道代表听他的发言时已经变得非常厌烦，因为对每一个题目他都重复同样的论点。我们可以回答他和他的谎言——大家都对此看得一清二楚，但如果我们被卷入这场游戏，那么我们就实现了他的目标——这就是分散我们的注意力，因此，我们的最好回答就是集中于大会正在讨论的题目。

众所周知，大会在上一届会议上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对于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核设施的侵略行为，包括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大会是在第40/6号决议中这样做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迫和有效的措施，保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除其它事项外，安全理事会的那项决议承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发展方案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以为和平目的发展自己的经济和工业，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袭击，认为这违反了《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安理会认为，伊拉克有权得到恰当的赔偿，呼吁以色列不再采取这种行动或进行威胁，并将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在通过该决议多年之后，我们可以问一下是怎样执行该决议的。以色列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措施了吗？以色列是否同意将其核计划置于国际监督之下了？以色列是否停止其讹诈和威胁了？所有这些都是没有。我们感到安全理事会无能为力，因为否决的利剑保护着以色列，并使以色列可以拒绝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采取了军事行动是十分严重的，因为核幅射可能扩散到大气层中去，已威胁着人民生命和健康的方式影响着人类环境。世界各国想要制止意外核灾难，但同时，它们又不采取必要行动来制止以色列进行这种攻击，这是十分奇怪的。由于没有能够阻止以色列反复进行此种侵略活动，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负有历史性责任，使安理会能够通过必要程序使用这些并非小国能够使用的一切手段，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样，我们就不会面临掌握在人类手中的一场核灾难，这也许比一场没有控制的灾难更有可能实现。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色列拒绝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拒绝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动机和其真正目的。最近，中立消息透露，以色列到目前为止已生产了大约200枚大小不同的原子弹。每一颗原子弹除了能够被用来在该地区进行威胁和核讹诈以外，都是摧毁力极强的装置；在该地区，以色列是唯一拥有核

武器的国家。接着，以色列竟厚颜无耻地去攻击符合国际保障措施和众人皆知是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鉴于以色列是世界上第6个有核国家，联合国有加强其努力的特殊责任，使整个国际社会都为宣布中东为无核区而进行努力。

大会是自其第29届会议以来就一直讨论这一主题，也就是说已经有12年之久了。我们阿拉伯世界对大会所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反应是众所周知的，而以色列的反应却一贯是拒绝接受大会的要求。以色列隐藏在象它在A/40/383号文件中所使用的保留和其它支吾搪塞意见之后。

另一方面，以色列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内的继续合作仍然使我国和其它中东和非洲地区国家感到极为不安，因为这意味着世界上不只一个地区存在着非常严重后果的危险，甚至威胁着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比勒陀里亚种族主义政权本身就拒绝加入条约，并象以色列一样拒绝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倡议。

以色列对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侵略是世界上前所未有的严重事件。这是独特的，并将永远是这样。这应提醒人们威胁整个世界的幅射危险。大会自其第36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一议题也是很自然的，大会将继续这样做下去，直至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现实措施，保证不再发生这种侵略行径。如果以色列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内得到无条件的支持和否决保护伞的保护，如果以色列不在世界全体人民面前和整个历史面前承担起由于其自己对人类命运所犯下的罪行而应承担的重大责任，所有这一切就不会发生。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种非正义态度的审议能够使安理会承担起采取必要行动来引用国际法的责任，以便制止所发生的一切和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法的顽固态度。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整个国际公众舆论的绝大多数曾经多次对以色列袭击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下的伊拉克核设施事件表明了它们各自清楚无误的立场和它们的估价意见。在动荡的中东地区，这一侵略行径将最为深刻地记载了公然无端的武力政策和违反基本国际行为准则的例子。

袭击的方式和以色列袭击的目的使得中东危机产生了新的和危险的内容，其潜在后果是无需再详细解释的了。

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在哈拉里举行的首脑会议上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寻求更多的措施，来有效地确保以色列不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袭击或威胁伊拉克或其它地区的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和本组织最为坚决地拒绝接受以色列把自己的行为说成是自卫的防御措施的解释。我们认为这是对一个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野蛮践踏，是企图剥夺该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的独立技术发展的权利。

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整个国际关系的危险后果使得我们有义务不能忘记这一行径，因而为未来类似行动建立了先例。

这类行动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基本准则的公然践踏，是造成中东和整个国际关系持续紧张和不稳定的根源。

南斯拉夫谴责以色列的攻击，这种谴责是根据以下原则作出的：不允许干涉别国内政，在国际关系中不允许使用武力，这种作法无论来自何方，出于怎样的借口则再所不论。

这里侵略行为是与国际社会对持续、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中东危机的要求背道而驰的，中东危机多年来一直是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最危险的根源，是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权利的一个最危险的根源。

这就意味着首先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建立一个他们自己国家，以色列从所有自一九六七年六月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放弃其武力政策，不侵犯该地区其它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这些国家的内部事务。

萨巴格先生(巴林):大会再一次讨论以色列对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侵略行为问题,以及这个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这个侵略行为是一九八一年六月发生的。自这个侵略行为发生以来已经过去六年了,而大会也一直持续对此进行着辩论,但这些事实都不能减少其重要性。只要以色列坚持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这个项目就将继续列入我们的议程中。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的和平核设施的袭击。安全理事会在第487(一九八一)号决议中一致认为这个侵略行为是史无前例的,并且要求以色列不再采取类似的行动,停止威胁伊拉克的安全。这个侵略行为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一个严重威胁,安全保障制度是不扩散条约的基础。这个侵略行为是针对一个保证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规定的国家进行的。这个国家已经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以色列不仅进行了这次侵略行为。它还威胁在今后重复这种行为。这种态度破坏了为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集体努力。它同样还危及了国际和平。

大会持续通过决议要求结束以色列对伊拉克和其它国家的侵略行为。伊拉克的侵略行为反映了其对伊拉克和其它阿拉伯国家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这个政策是对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威胁,是对它们内部事务的干涉。这种政策还反映了以色列将其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别国头上的希望。

以色列一九八五年对位于突尼斯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的有预谋的侵略行为是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是对国际法的践踏。

以色列宣称之所以采取这些侵略行为是因为要保护它自己的安全。这种逻辑与以色列对其阿拉伯邻国所推行的侵略政策是不符合的。只要提一下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尤其是对黎巴嫩南部的侵略行为就足够了。我们可以详细地叙述自一九八二年以来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持

续不断的侵犯。但是，现在我们就详细说了。

这些侵略行为事实上清楚地反映了以色列的政策，以色列自认为自己有权利在国家一级进行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样作的时候，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条款和国际法的准则。以色列的政策是建立在恐吓和武力的基础之上的，不仅对其阿拉伯邻国遵循着侵略和扩张主义的道路，而且向远离以色列的其它阿拉伯国家也遵循了这种道路。以色列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构成了一项危险的先例，并且给了以色列所要求得到的那种只要它愿意随时都能对其它国家进行侵略行为的权利，完全无视国际法和国际法准则。

伊拉克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它保证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伊拉克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其核活动的保障措施。而同时，以色列则拒绝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条款。它继续发展其核设施，并在没有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核设施来为其扩张主义和侵略目标服务。这些目标一直是威胁该地区所有国家、并给这些国家带来危险的根源，这些目标还加剧了中东的军备竞赛、紧张局势和不稳定局势。伊拉克希望获得核技术，目的是要使核技术为人民的繁荣和幸福的发展计划服务。

大会对这个项目进行辩论已持续六年了，从而表明国际社会对结束这类侵略行为、并确保这类行为不再重演深为关切。这个侵略行为明确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规则和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包括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经过多年的辩论，已经很清楚地表明对一个推行傲慢和炫耀武力政策的国家，对一个把这种手段作为其国际关系的主要因素加以使用的国家来说，谴责和指责是没有用的。因此伊拉克的核设施所遭受的严重破坏必须得到赔偿。此外，同样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切实措施，迫使以色列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决议，停止其执行侵略政策。巴林认为，现在所审议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是对这一问题的最起码的办法。我们希望大会将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国际法准则出发，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贝洛诺戈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几年来，大会都不得不重新审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问题。这一问题依然是人们讨论的题目。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的悍然对和平与国际安全事业、对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中东问题所造成的有害影响从来没象现在这样如此明显。

通过强权政治或强行进行单独的交易是不可能使中东恢复和平的，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绝对必须是政治性的、全面的，因当考虑到该地区所有人民的利益。在苏联提出的众所周知的建议中正是包括了这种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大规模计划。我们认为，实现公正解决的主要工具是召开一次关于中东的国际会议。

苏联准备同所有真诚寻求中东的公正与持久和平的人一道进行建设性合作，这一点在本届大会上再次得到重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建议说，作为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实际一步，应在安全理事会内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召开这一会议作必要的工作。

这一方式符合该地区绝大多数国家的利益。然而，以色列采取破坏性的行动，对阿拉伯国家实行了侵略政策，破坏阿拉伯国家的民族尊严和主权，最近又在中东寻求核霸权，以此反对这一方式。

苏联同许多其它国家一道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建在塔穆兹的核反应堆的海盗性袭击，认为这是一种侵略行径。众所周知，以色列怀有核野心。因此，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年复一年变得更加危险。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报告中指出，以色列至少在十年以前就达到“成为核武器国家的水平”（A/40/520，英文第5页）。

准备该报告的专家小组考虑了以色列的核设施，为使这些设施运行而需要的核材料的可供性、科技知识的存在及拥有足够的经过良好训练和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强调指出，即使以色列尚未达到这一水平，但也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制造出核武器，他们对此毫不怀疑。

长期以来，在世界新闻界中就有报道表明，特拉维夫正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研制核武器。这些报道中最新的一份是十月五日《星期日时报》中骇人听闻的记录，该报道包括了令人信服的材料，特别是登载了几付照片，证明在以色列存在着一个生产核武器的地下设施，位于涅格夫沙漠中的迪莫纳中心，据报道，该中心内储存有一百至二百枚核弹。

以色列政府多年来拼命地对这一计划的存在加以掩盖。然而，透过严格保密的幕布仍不时传出报道，这些报道都是关于在迪莫纳存在着核中心，表明这一根据西方技术建立的设施正在进行军事研究和研制活动。例如，多年来，以色列政府绕过西方国家关于禁止出口核技术的法案，在西方国家购买制造核装置的设备，为使这些核装制爆炸的起爆装置和核材料。

在这一方面，以色列顽固拒绝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事实，看起来尤为不祥。苏联代表团想再次强调《不扩散条约》是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条约的基础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制度，对扩散核武器构成了可靠的障碍，同时也有效地保证了和平利用原子能方向的国际合作。

伊拉克自《不扩散条约》一九七〇年生效以来，一直是该条约的签署国。考虑到这一点，以色列对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的袭击似乎就是更为消极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伊拉克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措施，真诚地履行了有关的义务。

苏联代表团认为，审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之所以尤为有关，是因为以色列在其保护者的怂恿下坚持推行侵略政策，并继续威胁说在其认为必要时将再次袭击该地区其它国家的核设施。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曾通过决议，明确谴责特拉维夫的海盗行径。

苏联认为大会应当采取最严厉的措施，制止以色列的核野心，坚持要求执行大会的有关决定，以便限制以色列推行侵略政策、恐吓阿拉伯国家的能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经验告诉我们，和平的原子本身存在极大危险。这一点可以由核设施已经发生的事件后果看出，据记载迄今为止在世界上已经发生了150多起这类事件。

国际社会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建立一个安全发展核能的制度。在这方面的一个重大成果就是在维也纳召开的专门审议加强核和放射保险装置国际合作措施的国际原子能委员会一般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签署了公约。在这里我再次提及签署的两个公约，一个是关于提供有关核事件发生的情况，另一个是关于在出现核事件和放射公害时所提供的援助。这些协议在今后几十年将使许多国家在确保安全操作核设施中作出共同努力，为稳定和安全发展核能的一体化方案奠定了良好基础。

以色列是在两个公约上都签了名的一个国家。然而人们仍然感到疑惑的是，一个签署了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在核设施发生可能事件并在一旦发生这种事件时排除后果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的国家，竟然作出与它们宣布的权利不符的事情，进攻另一个国家的和平核设施，这些设施是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的。

目前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审议使和平核设施免遭武装侵略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具有十分复杂的性质，我们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明年就这个问题作出具体审议，以便尽快完成一项协定，采取国际措施防止蓄意破坏民用核设施的行为发生。缔结这样一个条约将有助于补充最近在维也纳签署的公约，并将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安全发展核能的国际制度。

阿塔西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一直参加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即自1981年以来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进行武装侵略以来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联合国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事实确认了如下事实：

首先以色列还没有执行1981年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这项决议包括要求以色列作为侵略者完成的两个基本条件：承担义务在未来不再对伊拉克核反应堆进行攻击，并且不威胁这样做，第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

第二，近年来大会的许多决议强调需要让以色列接受这些义务，大会还特别谴

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这些谴责使得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般会议决议中的谴责更加有力。

第三，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进攻不仅是对一个处于与以色列交战的阿拉伯国家伊拉克的进攻，同时还侵犯了第三世界及其使用各种办法实现经济发展的合法权利。我们必须在这里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和平利用核能以便取得经济发展是多么的重要。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攻击。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埃克伦德博士曾说，以色列的武装侵略行为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攻击，这个制度是不扩散条约的基石。

第四，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是以色列在任何可以反对阿拉伯国家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我无需在这里提及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许多侵略行为，它们这样做是企图在迫使阿拉伯人离开家园的同时实现它们扩大和建立定居点的计划。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攻击以及它不遵守安理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情况使我们怀疑一再谴责以色列是否有用。我们认为只要大会不对以色列采取根本措施，特别是通过执行《宪章》第七章来采取措施，以色列就会更加目空一切，继续蔑视大会的各项决议。

我愿为在座的各国代表团回顾一下以下事实。难道以色列没有拒绝安理会第487(1981)决议及其所有条款吗？难道以色列在任何时候服从过大会年复一年对这个受到审议的问题作出的决议的任何段落吗？以色列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了吗？作为诚意的表示以色列参加不扩散条约了吗？难道以色列不是一再进行威胁宣布它将继续对伊拉克核设施以及邻国用于和平目的其它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吗？沙龙不是宣布以色列有权进攻伊拉克建立的以及对以色列安全构成危险的任何核设施吗？难道我们忘了在贝京当以色列政府的头目时所作的宣言吗？他说他的国家将摧毁由伊拉克或任何其它阿拉伯国家建立的任何新的核设施。这些就是大会必须面对的事实和宣言。

我们应该听到的不是这些话，应该是以色列承诺再也不攻击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了，并承诺使这些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制度的监督下，并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对以色列的行为不再感到惊奇，同样我们也不再对于以色列对于自己所作所为的借口而感到惊讶了。这个国家的存在就是由于侵略和土匪行为，其历史就充满着侵略，更不用说导致这个国家诞生的国际阴谋了——某些阴谋策划者就在这个大厅里座在我们身边。

以色列声称其攻击伊拉克核设施是为了自卫，这种说法是绝对站不住脚的。以色列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都是为了自卫。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驱逐十几万难民。在自卫的借口下，以色列占领和轰炸某些地区。以色列吞并了高兰高地，并建立了定居点，其借口是以色列维护自己的生存权利。以色列进行大屠杀，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准则。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问，这种自卫原则到底要走多远？是否应让以色列凭借这个借口，为所欲为呢？如果以色列没有其战略伙伴——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和怂恿的话，以色列能够公然蔑视国际社会吗？遗憾的是，华盛顿怂恿以色列奉行其针对阿拉伯国家的恐怖主义政策，并怂恿以色列摧毁阿拉伯的核设施。甚至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也得到了美国政府的辩解。里根总统在侵略后难道没有说过：

“以色列有充分理由证明其对于伊拉克核设施的存在的相关切是正当的，这核设施已经由以色列的飞机摧毁了。以色列这样作是自卫行为。”

今天人们要求联合国大会重申发展中国家用一切可能的办法和手段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为自己的人民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联合国大会应该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侵略，要求以色列承诺在将来绝不在进行这种侵略行为。以色列不遵守这些义务的事实使联合国大会能够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以色列重新进行这种侵略。

联合国大会现在必须表明态度。

以色列已经建立了一个威胁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库。《星期天时报》提供了下列情报引用一位名叫莫迪·萨农的以色列问题专家的话，他说以色列有大约一百到二百枚原子弹。国际社会必须消除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能力。国际社会也必须消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能力，并防止该政权对阿拉伯和非洲人进行种族灭绝大屠杀。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核合作是众所周知的。这两个国家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和某些其它西方国家的支持。因此，毫不奇怪的是，这两个国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把它们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制度监督之下。

科瓦齐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联合国大会已经是连续第六次审议以色列在一九八一年六月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问题了——该设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完全是用于和平目的的。这一前所未有的侵略行为，已经生动的表明以色列推行的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并受到国际社会毫不含糊的和最坚决的谴责。联合国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将挫败以色列重演这种侵略的一项决议。然而，该决议并没有予以实施；因此，我们这个组织又一次不得不审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行为的问题。我们所谈的这个侵略行为，对于整个和平与安全来说是极为危险的，这个行为绝不是正当的，联合国对于这种行为不能听之任之，而不采取防止在未来重演这种行为的有效措施。这是必要的，因为以色列还没有放弃其侵略海盗行为，这表现在以色列去年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突尼斯的总部进行的攻击，以及它在黎巴嫩的所作所为，以色列不接受黎巴嫩是一个有主权的独立国家。以色列占领了黎巴嫩的部分领土，并不停地对该国进行武装侵略。

我们也都知道以色列的政治家所讲的话，他们说再次对核设施进行侵略是允许的，“如果必要的话”。

联合国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发出了无数次呼吁，以色列仍然系统地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色列拒绝缔结有关担保问题的协议，根据情报，以色列正在进行研究，以便获得自己的核武器。

同样，我们对以色列研究中使用的重要的技术设施和材料一部分是来自于其它国家这一消息深感忧虑。毫无疑问，提供这种技术援助是与不扩散核条约背道而驰的。此外，应采取措施防止以非法的手段出口更多的情报和设备。

如果我们能记住这一事实，即：从一开始以色列就不惜一切代价地试图维护其对阿拉伯各国的军事优势，那么就没有理由不相信这一消息。然而，另一方面，我们很难想象如果以色列获得了核武器将会产生什么情况，因为他具有残酷的扩张主义和侵略主义野心，并公然无视国际法基本准则。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攻击必须被视为使用核武器的攻击，因而应被视为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本组织对以色列攻击伊拉克核设施问题的审议的重要性已经日益清楚，特别是今天当国际社会面临着确保核设施的最大的安全的重大任务时候。这也包括使和平核设施免于遭受武装恐怖分子攻击，因为这种攻击对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要求以色列保证它将不对任何核设施发动侵略行为，同时尊重各国进行技术和科学发展的权利。同时，我们支持伊拉克关于对它由于以色列对其和平核设施发动侵略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的合理要求。

伯奇先生（联合王国）：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1981年6月7日，以色列飞机摧毁了巴格达附近的奥希拉克研究反应堆，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的公然违反。安理会在其一致的1981年6月19日第487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了这一攻击。后来在联合国大会第36届会议以及其后几届会议上都提到了这一问题。

12国的态度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是明确的。我们谴责这一攻击。我们赞成各国反复要求以色列完全遵守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重申，各国有权严格根据不扩散条约所载的各项目标，在有效国际保障下和平使用核能。更重要的是，各国应避免暴力行为，因为暴力行为将不可避免地加剧中东地区所存在的紧张局势。

去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通过了第443号决议，从而结束了它对这个议

程项目的审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驻地代表1985年9月23日的来信以及以色列代表1985年9月26日的发言都代表他们的政府对机构大会的第425(1984)号决议的要求作出承诺，并指出，因此以色列已经保证不在对伊拉克和中东的其他地方和任何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发动攻击和威胁攻击。

我们对攻击这件事的立场仍然不变，然而我们要提出，是否仍然有必要将这一项目列入日程。今年在其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秘书长表示，过多的重复并不有助于《宪章》赋予联合国大会各项重要任务的完成。12国同意这一观点。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色列1981年6月7日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攻击不仅是一件违反《宪章》、对主权和独立的国家进行公然的侵略行为，而且是最典型和最恶劣的国家恐怖主义。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采取的冒险政策表明，它完全无视它的无法无天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产生的后果。由于这些原因，国际社会在其后5年反复表示，它对以色列的挑衅行为表示关注和愤慨，并谴责以色列企图对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采取类似的侵略行为。

以色列对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伊拉克核反应堆进行攻击，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各项目标本来就很脆弱的基础的有意破坏。很显然，即使是受到机构保障的核设施也不能免于非法行为和破坏。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采取坚决行动以防止以色列或其他任何国家采取类似行为负有特殊责任。在这一方面，至关重要的是，以色列必须完全遵守安理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号决议。

巴基斯坦是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裁军论坛里首批强调以色列的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的严重后果的国家之一。我们对以色列的行为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影响表示的关注具体体现在裁军谈判会议在攻击事件发生后不久所召开的会议的讨论中。以色列自认为有权根据其主观和站不住脚的判断来发动军事攻击，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对其他国家的动机所做的判断是没有任何客观根据的。

以色列的侵略违反了任何为和平目的获得和发展核技术的国家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也违反了大会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本原则，该文件是核国家与无核国家能够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和找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面与措施的唯一商定的基础。

近几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或正在为加速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获得核技术。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权利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得到大会1977年12月8日通过的第32/50号决议的赞同。在大部分这些国家中的核设施要比军事强国中的核设施更容易遭受军事进攻。某些势力宣传说，发展中国家的和平核计划将不可避免地扩散核武器，这使这类设施所面临的危险日益严重。

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国家再次进行这种进攻——由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将严重破坏国际社会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努力。因此，我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核设施都不应当成为军事进攻或破坏的目标，不管出于什么理由。正因为如此，巴基斯坦坚决赞同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攻的国际条约的紧迫需要。

越来越明显的是，破坏核反应堆将会产生一场有限核战争同样的后果，能够挑起从常规发展到核冲突的升级。禁止对核设施进攻的问题极为严重，有必要达成协议，而不与不扩散的问题联系起来，特别用来作为迫使发展中国家接受歧视性的安全保障或限制的手段。

大会应当再次重申，有必要迅速完成裁军会议内的谈判，以便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的军事进攻达成协议。我们敦促裁军会议通过这方面的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如果得到严格遵守的话，该公约将有效地防止放射战争的危险，将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最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今天上午在议程项目24下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表明了国际对以色列疯狂进攻伊拉克核设施的关心，并将帮助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加强对维护和平与人类发展来说极为重要的不扩散的目标。

季亚马塔里斯先生（塞浦路斯）：大会连续第6年一致审议以色列对伊拉克在

奥西拉克的核设施进行了进攻及其严重后果。

世界已经谴责以色列进攻和破坏伊拉克的核设施，认为这是一种无端的侵略行动。伊拉克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在进攻发生的时候其核设施正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

在以色列进攻之后，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立即表示了愤慨，这次进攻使已经不断恶化的政治局势增加了一个新的负担，使得中东问题的双方之间的裂痕更大。

塞浦路斯本身就是一个侵略和占领的受害国，认为有责任再次谴责以色列的进攻。塞浦路斯拒绝对任何国家内政进行的干涉或干预，拒绝在国际关系中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

以色列的行动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塞浦路斯坚信，联合国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就是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和决定得不到贯彻。我们相信，早就应当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以便使对伊拉克所犯下的罪行不会重复。

拉思先生（印度）：我们讨论的问题不能与以色列在中东行为的总的格局分开来看待。我国政府对中东基本问题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以色列继续违背国际社会的意愿，阻碍任何旨在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倡议。以色列在1981年6月对巴格达附近对伊拉克原子反应堆进行的军事进攻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一系列冒险主义行动中的又一个环节。

印度政府坚决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就在进攻之后，我们就表示了对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的声援，伊拉克和印度保持着密切和友好的关系。国际社会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新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都谴责了以色列的行动。

在缺乏能源的世界上，为了本国的发展项目，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得和发展核技

术的主权已经得到广泛承认。伊拉克的核设施是该国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利用和发展核能的努力的一部分。伊拉克早就宣布，该国的核计划是出于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以色列争辩说，它破坏伊拉克的核设施是因为后者将有可能生产核武器，这是谎言，没有人相信。

我们认为，以色列应当为造成的破坏向伊拉克提供足够的赔偿，并不应当在未来继续重申这类活动。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明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与1981年6月7日侵略伊拉克的粗暴行动的观点。但是，尽管我们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诸如《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的完全保障的立场仍然不变，过去我们已经反复表明了这一立场。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求助于上帝，保护我免受众人唾弃的撒旦，以及在我们地区和联合国的所有撒旦政策、撒旦活动、存在和参与，并以大慈大悲的上帝的名义——我们从它那里，只从它那里寻求帮助。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在这个重要问题、在这个非常敏感问题中所发挥的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个问题常常受到阻碍、拖延并听不到有代表性的广泛意见。一位穆斯林兄弟担任大会主席是整个穆斯林世界的的光荣，在你的主持下，我们将讨论一个我们共同的伊斯兰控诉。

我们今天讨论的基本控诉就是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基地的军事力量对属于伊拉克人民的核设施的袭击。对神圣穆斯林领土和神圣穆斯林财产的袭击不能够与犹太复国主义力量对同一神圣穆斯林所犯下的其他侵略、袭击、破坏活动和罪行分割开来。而大会常常忽视神圣穆斯林的权利。不幸的是，就是同一个大会——尽管不是同一些女士们和先生们，但是同样的体制——将那种痛苦、伤亡和癌症从其他地方引入我们所热爱的巴勒斯坦。在那些年代中当大会将这个癌症注

入巴勒斯坦时，癌症袭击了我们大家——袭击了我们的所有财产、我们所有的价值观和我们所有的领土。

我请各国代表不要忽视这个问题。任何想捍卫我们的人应当充分、诚实和全面地这样作。我们的一位革命作家据说在早期革命的活跃年代被伊朗前国王的特务暗杀了。他在著作中说，对一个问题的最大的不公正就是错误和软弱的捍卫这个问题。这就是我要澄清的一点。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是对神圣穆斯林财产的袭击，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看。

我要提的第二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那次犯罪袭击的立场。伊拉克人民——尊严的、伟大的、光荣的伊拉克人民——是我们的穆斯林兄弟姐妹，在对他们财产袭击方面，我们对他们的责任与一个疯狂集团强加给两国的侵略战争决无任何关系，这个集团仍然在统治我们的伊拉克兄弟姐妹。我们认为，甚至这场侵略战争也不过是执行强加给整个神圣穆斯林的犹太复国主义侵略政策。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一再重申，我们站在我们的伊拉克兄弟姐妹一边，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在此，作为我们的宗教责任，我们必须捍卫伊拉克人的权利，因此，我们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部队对本来只用于和平目的和和平用途的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侵略。那一袭击违反了神圣穆斯林的权利，是对神圣穆斯林权利的袭击、对国际法原则和国际道义准则的袭击。

然而，决议草案(A/41/L.14)——如果这就是最后措施的话——与我们的期待略有差距。这个决议草案对侵略者太宽容了，太友好了。为了补充这些不足，我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下列修正，使其成为决议草案的第1执行段。其他执行段将据此重新编号。

执行部分第一段写道：

“强烈谴责包括以色列武装袭击伊拉克核设施在内的对一切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一切武装袭击”。

我认为，这使得整个决议草案更为平衡、更为客观、更为切题，因而就能为我国代表团所接受。

我要讲的另一点是关于大会今天看到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代表所挤出的几滴鳄鱼泪。他企图利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问题来转移国际公众舆论对本届大会所讨论的真正和正确问题的视线。大会在这里是审议犹太复国主义的部队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我们今天没有进行任何两伊战争的讨论。讨论两伊战争不在议程上，也不会再在议程上。因此，不论他所说的是正确的或不正确的，想要利用这一问题转移国际公众舆论对正在审议的真正问题的视线的做法是必须遭到谴责的犹太复国主义的肮脏伎俩。我希望，任何支持或反对我们的人都不要理睬犹太复国主义这一肮脏做法。

至于伊拉克是否使用了化学武器，是否轰炸了平民区，这些是有关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的问题。关于实质性问题，即使是人们认为他所说的有些内容，我们也必须记住，他是在冲淡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他很软弱。他所提出的问题远远低于在伊朗伊拉克战争中对我们犯下罪行的现实程度，因此，他是奸诈而不老实的。因而，不管是实质性问题还是从程序角度上看，我认为这些问题是毫不相关的。

还必须考虑到另一点。一个非法、无权和不正当的人即使是提出了最为真实的问题，指出最为恰当的事实和作出最为适当的评论也仍然是无效的。正如大会内我们许多兄弟们一样，我们对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代表的资格表示了我们的保留意见，但我们想，许多采取节制态度或缺席者是同意我们观点的。他们也认为大会里出现这一组成部分是绝对非法和不恰当的。

巴勒斯坦被占是个事实。伪造的国旗在伪造的标签下，以伪造的国歌、伪造的政治特征和伪造的人口构成了伪造的国家；由于帝国主义势力的支持，该伪造的

实体在大会内得到了某些短暂的承认，这也是个事实。

我们面临着各种问题，我们希望，在上帝保佑下，这些问题会逐渐离开。我们有时生病，我们有自己的弊端和问题，当然，我们也恢复，这是个政治弊病。这是政治疾病。我们很快也会从中恢复过来。因此，我们不承认癌症。癌症是存在着的，但我们不承认它。因此，我们在每一间实验室内同癌症进行斗争。我们在此也是同我们的政治癌症进行充分的斗争，我们希望能够有效地进行斗争。如果谁要给予承认的话，只能把这一实体作为癌症来承认。不然的话就没有承认，不管是支持还是反对我们的评论都绝对是无关的。

我在结束发言前还要补充最后一点。正如许多今天在我前面发言和在前几天发言的各位代表正确强调而没有被听取的那样，中东全体人民的基本问题是占领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的存在。只要肮脏的店铺那一边的高官们得出必须关闭这一店铺的结论，许多问题自然会得到解决。这是制造分裂、进行破坏、进行占领、屠杀黎巴嫩穆斯林教徒、屠杀巴勒斯坦穆斯林教徒、袭击伊拉克人民的原子设施和给该地区全体人民带来各种不安的基地。我们必须铲除这一基地。上帝保佑，只要该基地一消除，我们就会处于大松一口气的状态。对大会来说，特别是当大会的财政局势吸引了许多注意力的时候，应该记住，如果不存在该基地，大部分有关中东的问题就会从议程中删除出去。我们的工作就会干净利落，切题而有意义；我们就能够以和平方式和在合作的气氛中解决国际问题；但如果在我们当中总是有一个错误的组成部分，有个错误存在，这就会污染我们大家。

主席：伊斯兰伊朗共和国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我希望，各位代表注意到了该修正案，但为了方便起见，我将宣读一遍，我请伊斯兰伊朗共和国代表在我读错时加以修正。伊朗的修正案新增了一段，该段指出：

“强烈谴责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武装袭击在内的对所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核设施进行的一切武装袭击”。

我请约旦代表发言，他打算就伊朗的修正案提出一项修正案。

纳沙希比先生（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递交了一项修正案，要在载于文件A/41/L.14内的决议草案目前的执行段落1前加入一个新的执行段落1。我国代表团打算对伊朗的修正案提出下列改正案：

“重申其对以色列向伊拉克核设施进行的军事攻击和今后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攻击的强烈谴责。”

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会员国都会投票赞成这项修正案。

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要求发言；根据大会1950年11月1日的第477(5)号决议，我现在请他发言。

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国际社会满怀希望地期待超级大国可能就大规模的削减核武器储存达成一项能使人类的生存更有希望的协定时，在中东我们却继续面对着一个有核武器武装的以色列的明显威胁，并且没有任何减少这种危险的手段或前景。

我要提醒大家，以色列不是一个仁慈和和平的国家，而是一个侵略成性的军国主义国家，它已经充分地表明自己征服的欲望，清楚地表明它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可以不顾后果随时准备最大限度地使用武力。自以色列将近40年前建立以来，它一直在进行着扩张；它继续对邻近的阿拉伯领土垂涎欲滴。

我们以不同的怀疑态度听了以色列假装正经的声明：它不会首先把核武器引进中东。我们还看到以色列以极其保密的手段掩盖其核计划所有方面。以色列一直拒绝签署《核不扩散条约》。它一直反对任何使其核设施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的努力。它甚至禁止来自类似美国这样一些国家的科学家访问这些设施，这些国家对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就在最近，新闻报道说以色列情报人员绑架了一位曾经当过核技术员的以色列公民，他已经离开了以色列，并发布了一些关于核弹头秘密储存的情报。

几乎从以色列建立以后，保密和秘密手段就是以色列核武器方案实施以来的标记。甚至在那个时候，以色列的科学家就试图从内格夫沙漠的磷酸盐提炼低含量的铀，试图从会帮助他们建立一个可行的核方案的美国和西欧获取技术。

在整个1950年代和1960年代，以色列从法国和美国得到了核反应堆，训练自己的科学家，发展了自己的技术。结果就是在内格夫迪莫纳的高度秘密的核设施，多年来以色列人一直把其说成是一家纺织厂而蒙骗世人。在20多年前的1965年，迪莫纳炸弹工厂就已经投产了，这家工厂和以色列的其他核武器设施一直以这样一种速度生产原子毁灭手段，——按照这种速度使以色列的储存已超过一百枚或更高当量的炸弹。

在最后两次事件上也盖着一层神秘的幕布，两次事件都与以色列有关，涉及铀燃料不翼而飞。一次事件是60年代中期。当时，由缩写为NUMEC的核材料与设备公司在宾夕法尼亚州阿波罗开设的工厂中，近两百磅武器级铀不翼而飞。美国中央情报局早在1968年就怀疑，以色列通过利用在该工厂失踪的一些铀，已获得了制造核武器的能力。中央情报局将此事通知林顿·约翰逊总统，据报道，他命令将调查结果保密。

1981年4月27日，一位曾经负责技术与核情报前中央情报局高级官员卡尔·达克特在美国广播公司的“Close Up”的电视节目中说：“我认为中央情报局内部明确的一致意见是，在核材料与设备公司的工厂不翼而飞的原料已被以色列转用于制造武器。”在该节目中，美国广播公司的新闻节目报道说，核材料与设备公司的档案已经失踪，该公司帐目记录不准，阿波罗工厂的警卫不够。同时，在核材料与设备公司和以色列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

第二次事件发生在1968年。当时，足够迪莫纳核反应堆10年需用的两百吨天然铀在通过海路从西德运往意大利途中不翼而飞。运载这批天然铀的是从安特卫普驶往热那亚的商船《SHEERSBURG A》号。该船一直未驶抵热那亚港，在离开安特卫普港15天之后，该船停靠在土耳其的伊斯肯德伦港，船上已没有货

物。在那之后，该船驶往意大利，船长和船员随后失踪。来自6个欧洲国家和美国的调查人员后来得出的结论是，该船所载的天然铀最后被运到了以色列。

以色列也通过其大规模的磷酸盐工业生产的副产品增加了自己生产的铀的产量，从而事实上在其军事和需求方面做到了自给自足。据专家认为，尽管诸如南非之类的供应者可以随时供货，但以色列只需进口很少或根本不需要进口铀。在核武器研究与研制方面，以色列与南非之间长期以来就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南非也没有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今天，以色列也许已是世界上第6个核武器国家。以色列不仅已储存有核弹，同时还有不断得到改进的运载系统。以色列的空军可以提供喷气战斗机混合编队，将核弹运抵所要打击的目标。与此同时，以色列自己制造的射程为二百八十英里的导弹、例如“Jericho”导弹也可以打到阿拉伯世界的其他目标。

根据计算，即使是从以色列1967年以前的边境发射，上述型号的导弹也可以打到埃及的开罗、亚历山大、赫勒万和赛义德港；叙利亚的大马士革、阿勒颇、胡姆斯和拉塔基亚以及约旦的安曼。从图表中我们也知道，如果在空中加油，以色列的飞机向东可飞到伊拉克的巴格达、向西可飞到突尼斯的突尼斯城。但是，以色列并没有游手好闲，以色列的核武库及运载系统的质量和数量肯定在提高。

以色列不仅想成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同时想成为本地区的唯一一个核武器国家。考虑到这一点，中东所面临的危险范围就更加清楚了。因此，以色列自认为应当破坏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努力，使这些国家无法达到从理论上可以导致生产核武器能力的核技术水平。

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都没有试图将自己的核研究计划转到武器研制方面。这一点可以记录在案。好几个阿拉伯国家都有核研究设施，但是这些设施都是用于和平目的，并定期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小组的检查。

伊拉克的情况也是如此。由于了解到核能在下一世纪中将发挥主要作用，特别是在世界石油储存下降、越来越难以开发的情况下，伊拉克建造了用于和平研究的核设施。

伊拉克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设在巴格达附近的名为《奥西拉克》的核反应堆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之下。伊拉克的核工厂是专门为和平目的建造的，对此从未出现任何怀疑。

然而，1981年6月7日，以色列的飞机飞行了一千公里，破坏了几个阿拉伯国家的领空，目的是轰炸巴格达郊区的反应堆建筑。当时的以色列总理莫尼汉·贝京指控说，伊拉克的反应堆是为了生产核武器而建造的。但他在说谎，国际专家、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所提供的大量的证据表明情况正好相反。

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袭击是侵略的一个明显例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地谴责这一侵略行径。这一行径也违反了美国的法律，因为以色列使用的美国制造的飞机是根据《军备出口控制法》的条款向以色列提供的，该法规定，除了防务目的之外，禁止利用美国供应的武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坚持其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以色列的承诺，不关痛痒地进行了一下惩罚。里根总统只是短暂地停止向以色列运送4架F16战斗机，并说：“以色列似乎违反了其同美国的武器协议。”但是他又补充说，以色列人也许真诚地认为自己的行动是防务性的。

尽管此类赤裸裸的侵略行径甚至引起了大多数美国盟友的严厉谴责，但特别是由于美国的纵容态度，以色列当时和现在都知道，它可以自由地在中东任何地方制造死亡和破坏。在过去几年中，以色列一直试图恫吓其邻国，不太隐晦地暗示，在出现全面战争时，阿拉伯国家的人口中心将被核武器烧成灰烬。

尽管遭受到以色列的核威胁，阿拉伯国家已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向联合国证明了自己在本地区建立和平的愿望。但我们也坚持要求，这一和平必须是公正、持

久和全面的。在1982年9月于非斯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一致通过了解决阿以冲突的建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建议是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解决所有的问题。以色列反对任何不保证阿拉伯国家放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放弃其民族权利的和平概念。一些以色列领导人表现出了所谓温和态度，例如佩雷斯假惺惺地宣称他们希望终止这一冲突。但我们没有上当。同时，我们对佩雷斯的继承者沙米尔了解得太清楚了。以色列自建立以来就没有改变过其战略，即以阿拉伯国家为牺牲品进行扩充，通过核恫吓继续占有这些通过征服获得的一切。

因此，以色列今天已成为核武器国家，而促使其获得常规力量的并不是其所谓对自己生存的关注，这一借口是不足凭信的。除了其核武库之外，以色列今天拥有世界第4强大的武装力量，由此以色列的真实意图可以略见一斑了。事实上，除了超级大国之外，以色列今天可与大多数国家相匹敌。人们是否还会对这样一个所谓民主与和平的小国何以需要如此强大的军事力量感到奇怪呢？

显然，答案是以色列要在本地区获得霸权，恫吓其邻国，成为本地区的警察，粉碎任何妨碍其实现自己目标的抵抗，这一目标就是消灭对巴勒斯坦土地提出要求的巴勒斯坦人民。

以色列用自己的核恫吓使中东成为人质。以色列之所以获得了这一能力，是由于国际社会未能在必要的时候采取适当的行动，阻止以色列的贪婪和侵略行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建立无核区已经说了很多的话，但在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核规则和公约方面却没做任何事情。

这不仅是不幸的，同时也是极其危险的。任何一个拥有如此庞大的不受限制的力量都会威胁到整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稳定与安全。以色列在中东的核恫吓所造成的影响肯定会波及本地区以外的地区。因此，受到威胁的并不仅仅是我们。在核时代，冲突不断升级所造成的结果是难以预料的。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谢谢你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的耐心和容忍，以及你主持这次大会事务所采取的极其客观和良好的方式。

我要求发言因为约旦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以补充或者是在某种程度上改变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传统性修正案。这种情况在过去发生过，两年前也发生过，但是为了能使约旦代表刚刚提出的修正案得到我国代表团接受，我愿对他的修正案作一点小小的改变，如果大会能够接受和同意这一点，这将肯定解决约旦代表以及我国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肯定那些希望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代表们都将愿意对约旦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关心作出反应。以下是我们要求进行的及其细小的修改，现在我以听写速度宣读这些修改：

“重申 坚决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

这一部分与约旦的修正案完全相同。在句号之后我只想加一个独立的句子：

“还谴责过去和未来对所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一切军事攻击。”

这个小的修改的意义在于约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只谈到未来的进攻，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不谴责过去对核设施的攻击，因此这样就更加全面更加准确了。

主席：我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扎鲁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席先生，我请你原谅我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为了加强不对和平核设施使用武力的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可以代替约旦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是全面的并且符合一切热爱和平人民的希望。

主席：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马德奈赫先生（约旦）：我国代表团听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感到我们自己提出的修正案已经足够了，无需作补充和修改，因为我们

感到这个地区只有阿拉克反应堆遭到武装空袭，其它核反应堆都没有遭到这种攻击，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保留我们修正案的原样，不作任何补充，也不加任何其它的字句。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在表决前希望就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出于实质性和原则性原因坚决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如各国代表团所知，这个问题已经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经过了详尽的辩论。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建设性理由使得这个问题年复一年地在大会上进行辩论。

美国认为，我相信许多其它代表团也认为这个问题已经由1985年国际原子能协会一般会议谈的十分清楚了，这次会议接受了以色列参加该会议代表的正式保证，即以色列：

“将不进攻也不威胁进攻中东或任何地区用于和平目的的任何核设施”。

鉴于以色列已经提供这些保证，任何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如果的确需要一项决议草案的话——应该仅仅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会员国在接受这些保证时已经采取的积极步骤。

反之，决议草案完全忽视了1985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采取的行动，并否认该机构大多数成员国所认为的，以色列按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已经提供的事实。这样一来，这个决议草案毫无道理地怀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成员国的判断。这份决议草案其意味要超出这一点，但是是毫无用处的。至少就以色列的行为来说，我们不是在处理一个正在发生的问题，因此，假装是在这样作并不会达到任何合理的目的。

看来十分明显，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着重体现在执行部分第五段里，这一段呼吁联合国大会在明年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其目的是煽起敌对情绪的火焰，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这样做是完全违背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的。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会有更具建设性的办法来更好地利用其宝贵的时间和资源。

内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今天的有关问题是我们就什么表决。一些发言

者对这个问题的发言扯得比较远。又谈到了核问题以及非核问题。例如，我引用一个代表的发言，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说，对于一个核设施的进攻就等于一次核进攻。这是一个有意思的命题。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通过在挪威培养重水而筹备一个生产核武器的工厂。盟军采取了行动，摧毁了那个重水设施。根据捷克斯洛伐克人新的解释，这也应该被看作是一次核进攻。我把这个作为例子，本着宽宏大量的精神，人们可以把这叫做是毫无条理的思想。但是，我们今天所听的大多数发言人的思想并不是毫无条理的。而是有意歪曲事实。

因此，我现在来谈问题的实质，今天联合国大会究竟所谈的真正问题是什么。我建议，我们从两个方面来看这个问题，一个是从狭义方面，即对核设施的问题，大意是，这个决议草案完全没有道理。因为当我们看这个问题的时候，问题压缩到保证的问题，即以色列保证今后不对任何地区的核设施进行进攻；这种保证被国际原子能机构认为是满意的。

很明显，我们期望在座的所有会员国，至少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一旦作出了保证，就没有理由不履行这些保证。如果我们认为一些国家政府准备对第二段进行分别投票，这一段说以色列没有作出这种保证，那么我们的确希望他们投反对票，因为国际原子能机构说我们已经作出保证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因此，或者通过总的表决态度，或者通过对第二段的分别表决，所有公正的国家政府应该反对这个决议草案。

我仍然从狭义的角度来看问题，我提一个问题，我曾经提过，现在我将更为直接地提出说：伊拉克对于今后对和平的核设施进行进攻作出了什么保证呢？实际上，我这个问题是直接提给伊拉克代表团的。你现在是否准备作出保证，伊拉克将不再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进攻了呢？我想听听他们的回答，因为伊拉克到目前为止没有作出这种保证。

因为他没有保证，因此在事实上伊拉克在过去三个不同时期轰炸了伊朗的核设施，这次辩论的荒谬性就有了新的意义。

从一些发言者歪曲事实的讲话中所表现出来的广义态度来说，这些发言者触及了更广泛的问题，据说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不想点每一个发言者的名，因为我今天在这里不是行使答辩权。我想从广义来确定今天我们处理什么问题这个真正实质上。因此我非常感谢伊朗代表，因为他以他通常的风度，拨开了迷雾，告诉我们我们正在这里处理什么问题。

他首先为他的敌人，伊拉克辩护，因为他说，伊朗和伊拉克战争的厮杀并没有引起联合国大会的关注。他说，这样说并不是仅仅出于这个问题是以色列提出来的，而是，他说，这个问题本身并没有引起联合国大会的关注。我应该讲明的是，一方面我的讲话主要是针对伊拉克的，但是我绝没有为伊拉克违反国际法开脱的意思，以及否认伊拉克在这场大屠杀中也有一份，以及伊拉克有意地藐视国际法的做法，以及伊拉克用小孩、儿童作为炮灰的做法，但是，这应该改为把他们当作地雷或其它任何一种弹药，献给他们所崇拜的战争之神。

既然，互相残杀，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战争双方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等问题不是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大会的职权范围的话，那么什么是联合国大会的职权范围呢？伊朗代表团实际上告诉我们的是现在没有全球标准；这取决于参加者。不仅如此，在伊朗之后，其他国家也打算否认会员国的普遍性。

因此他们所说的是，联合国并没有实现会员国的普遍性，以及全球普遍标准。换句话说，他们正在使在这个机构中进行的辩论毫无意义，当然，这正是今天所进行的真相。最后，他清楚地说明了我们今天在处理什么问题。他说，真正的问题不是这个具体的决议草案问题，而是以色列，根据他所用的词，是一个毒瘤。他说，人们不能仅仅承认一个癌症，人们对于癌症所作的应该是根除之，这就是人们必须做的事。换句话说，在联合国正准备在全世界面前整顿自己的一年里，这里发出一个呼吁，不仅要“多次屠杀”以色列，而且要完完全全地种族灭绝以色列。

这是在人们重复而多余的做法后面所隐藏的议事日程。这些做法是多余的，除非人们真正解决问题。这些做法不是多余的，如果这个问题，正如伊朗正确地描述的那样，是继续针对以色列国进行极端主义和不容其存在的战争。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41/L.14 做出决定。除了该决议草案，大会还收到了 3 个提议。

第 1 个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将下述部分列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1 段：

“强烈谴责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核设施发动的一切军事攻击，其中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

第 2 个是约旦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用下述部分取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的段落：

“重申它强烈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以及将来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可能进行的攻击”。

第 3 个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约旦修正案的再修正，它要求把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作如下：

“重申它强烈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它也谴责不管是过去还是将来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核设施发动的一切军事攻击”。

根据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我首先将伊朗对约旦修正案的再修正付诸表决。

我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马德内赫先生（约旦）：基于我在早先发言时候所谈到的理由，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我们所提出的修正案不作改动或补充。

主席：我请伊拉克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苏迈达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要求大会不要审议对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主席：我认为，联合国大会议事则不允许我同意伊拉克代表的要求，除非该代

表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提出不采取行动的要求。

苏迈达先生（伊拉克）：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4条的规定，我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A/41/L.14不作任何修正。

主席：我想宣读一下大会议事规则第74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过程，一国代表可以提议终止对正在讨论的项目的辩论。除了动议的提出者，允许两位对动议持赞成意见和两位对动议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动付诸表决。主席可根据本规则限制发言者发言时间。”

是否有那位代表希望发言赞同伊拉克代表提出的动议？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根据规则74条授于主席的权利，我现在把赞同和反对动议的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以内。

霍拉萨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希望确切地知道我们将对什么文件进行表决。是伊拉克代表的建议吗？是根据规则74条不采取任何行动？我们是否要休会，暂停表决进程，还只是放弃提出的修正。我要求澄清。

主席：根据我的理解，伊拉克代表的要求是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约旦代表提出的各项修正采取行动。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请伊拉克代表澄清一下。

苏迈达先生（伊拉克）：根据规则74，我们要求不对载于A/41/L.1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我们要求，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不要改动。

主席：现在很清楚：引用了规则74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是否提出程序问题？

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的，正如伊拉克代表刚才所说，他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要求大会取消对A/41/L.1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原始文本进行的任何修正和改动。

我的理解是，议事规则中没有任何规则不允许对决议草案进行修正。主席先

生，我想问你是否持有同样观点——因为，如果采取这种程序的话，任何代表在认为必要时都只需说他们不希望进行任何修正。这正是伊拉克代表所说的话，约旦代表也说了同样的话：总而言之，他们不希望进行修正。

我们理解这一点，这很清楚。但我要问：议事规则，特别是规则74条是否同意这样一种要求？如果不同意的话，我首先要说，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议事规则，特别是规则74条讲的是动议。我们的动议并不是一个程序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实质性修正。如果议事规则，特别是规则74条不让我们提出修正的话，伊拉克代表的提案应当付诸表决，否则就应当不予理采。我要求主席先生具体澄清我们将要怎么做？我们是否要按照伊拉克代表的要求行事，他的意思是：“我不要对我的决议草案进行任何修正或改动”，还是我们真正在贯彻议事规则的第74条？

主席：我将再宣读规则74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伊拉克代表是根据该条的条款提出的动议；他引用这一条，要求不要接受对原始决议草案的修订，根据第74条的规定，大会主席有权首先把这项建议付诸表决。这正是我要做的。如果大会接受的话，我们将以一种方式工作；如果大会不接受的话，我们将采取另一种方式。

主席心里很清楚应当怎样继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是否有那位代表希望发言赞同伊拉克代表根据第74条提出的建议？

没有人要发言。

是否有那位代表希望发言反对伊拉克代表根据第74条提出的建议？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有5分钟的发言时间。

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也许我不需要用5分钟。

我提出修正的理由是，对其它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并不单纯地局限于犹太复国主义对伊拉克设施的进攻。在该地域还进行了别的进攻；因此，我们必须使这一决议草案内容非常广泛，不仅包括以前对用于和平目的的原子能设施的进攻，而且也包括未来所有对这类设施进行的进攻和军事进攻。

我认为，这是所有会员国所关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也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记录。

主席：没有代表要发言反对伊拉克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所提出的动议，即不接受对A/41/L.14的修正案，我们将不把动议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巴林、文莱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

葡萄牙、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动议以37票赞成，两票反对，9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对没有经过修正的A/41/L.14号决议草案的表决进程。有人要求对第2执行段进行单独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就照此办理。我们首先对第2执行段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

A/41/L.14 号决议草案第 2 执行段以 63 票赞成，41 票反对，3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将整个 A/41/L.14 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以色列、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整个A/41/L.14号决议草案以86票赞成，5票反对，55票弃权获得通过（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诺尔黑姆先生（挪威）：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大会刚刚通过的载于A/41/L.1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包括了一些不可接受的内容。我们认为，第2执行段不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务委员会去年通过的第443号决议的主干。*

* 副主席卡班达先生（卢旺达）主持会议。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在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之后，大会没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且现在应该从大会的议程上撤销正在讨论的这个项目。

为此原因挪威投票反对执行段落2，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墨西哥就这个问题的立场和对以色列一九八一年六月七日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的谴责在本月的安全理事会中得到了清楚的表达和证实。

但是墨西哥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 A/41/L. 11 的所有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样作的原因在大会一年前在这个大厅审议的同样的项目时就已经解释了。墨西哥代表团当时对投票作的解释性发言载于文件 A/40/PV. 59 内。

奥凯利（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大会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 A/41/L. 14 投了弃权票。

我们的投票是在对以色列一九八一年对位于伊拉克的核反应堆的攻击进行充分考虑之后作出的。当时澳大利亚明确地谴责了这次攻击。自那次以来所发生的事情都未能改变我们的这一看法：进行这次攻击是违反国际行为准则的。

我们强烈支持国际不扩散制度，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支持这项制度，特别是通过其保障措施制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澳大利亚对任何我们认为可能威胁这项制度的行动都是敏感的，关心的。

我们欢迎并且支持决议要求以色列和事实上中东的所有国家把它们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的呼吁。

澳大利亚投票反对决议的执行段落2。以色列确实已经采取了具体的步骤不对伊拉克或中东其它地区或其它任何地区的核设施实施攻击。我们认为以色列在一九八五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作出这项承诺时是有诚意的。

但是，影响我国代表团作出决定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不仅是在决议草案中加入

的执行段落2。澳大利亚对大会毫无结果的持续反复审议这个问题感到关切。我们刚刚进行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规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写上一个项目，我们对此感到失望。澳大利亚认为在联合国的范围内这个事项现在已经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并且认为让这个思想出现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无益于取得有力的成果。

卢纳先生（秘鲁）：自一九八一年以来秘鲁代表一直投票赞成于秘鲁反对使用武力或外部干涉的政策相符合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谴责一九八一年六月七日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攻击，谴责目前和今后任何违反国际法的类似行动。

但是考虑到自这个事件发生以来已经过去很多时间了，并且因为大会一再明确地谴责这一事件，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造成了程序性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热尔韦斯小姐（加拿大）：由于去年通过的第40/6号决议中所载入的一些更成问题的内容在决议草案A/41/L.11中已不复存在，所以加拿大把去年的反对票变成今年的弃权票。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观点感到非常难以理解。

事实上所有代表团都记得一九八五年九月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第443号决议，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本来应该结束对这个问题的整个讨论。

加拿大对某些代表团年复一年地一再坚持提出这个问题感到遗憾，这个问题根本无助于改善局势，无助于倡导解决中东问题所需要的气氛；并且正当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使我们的工作合理化的时候，这个问题进一步地加重了大会议程的负担。

埃尔韦马尔先生（瑞典）：刚才通过的决议还有我国代表团不能欣然接受的内容。瑞典明确地谴责以色列一九八一年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攻击，这是记录在案的。不管这位攻击发生在何地，瑞典政府是以严肃的态度看待这位攻击的，这一点也勿容置疑。我们还衷心支持对以色列和其它没有把其核设施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国家把其核设施置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呼吁。

但是这项决议还含有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内容。还应该记得去年以色列政府还作了声明——同样也是书面的，大意是：以色列不会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目的的任何核设施。一九八五年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北欧国家支持的第43号决议注意到了这些声明并作出结论：

“从而以色列保证不攻击伊拉克，中东其它地区，或任何其它地区的和平的核设施”。

这项决议有效地结束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反应堆问题的审议。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未能考虑这一点。执行段落2甚至明显是与我刚才提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相抵触的。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执行段落2，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西马斯·马加良斯先生（巴西）：各国代表团得到的用于阅读、分析和就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时间远远不足二十四小时。我们坚决谴责这种旨在阻止各国代表团仔细认真地审议这样一个重要事项程序。

在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1/L.14时，巴西代表团注意到一九八五年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九届大会接受了以色列政府的保证：它将不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的核设施。

为秘书长的报告（A/40/783）所证实的该局势发展应该在新的案文中具体提及。

但该决议草案的其他内容反映了巴西所支持的一般性目的，比如象为和平目的而发展核能的权利和防止武装袭击核设施的重要性。从这一更广泛的角度来看，该决议草案的主旨是应投赞成票的主题。

然而，巴西代表团要表明其愿意今后如果该项目显然被用于加剧紧张局势的工具，而不是促进该事态积极和客观发展时，再重新估价其立场。

阿塔西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包括了有关以色列侵略伊拉克核设施的基本内容。但我们不是该决

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我们希望它能够明确无误地谴责对伊拉克的侵略。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斯兰伊朗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草案载有为我国代表团所能够接受的内容。总的来讲，该决议草案是令人满意的，但其总体精神——一种反对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的努力，尽管不是很强烈和足够的——是我们投赞成票更主要的原因。

但是，我们投票反对伊拉克的动议，因为该动议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团。我提出的修正案不过是强烈谴责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袭击。我们对于伊拉克代表不能接受这一谴责感到遗憾。

我提出的修正案还载有对所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一切武装袭击的一般性谴责。伊拉克代表同样不能接受该修正案的这一部分内容。我们对此感到十分惊讶，因为我一直认为，不管局势如何，伊拉克代表团总是会支持任何坚持伊拉克人民权利的决议的。在我记忆中，伊拉克代表这还是第一次决定投票反对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人民财产所进行军事侵略的意见的。这是特殊而令人作呕的立场。伊拉克不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袭击，我们对此深表遗憾。我本认为，伊拉克代表团应该最为关注谴责所谓以色列——实际上是犹太复国主义——对伊拉克人民财产的袭击，这也应该是伊拉克代表团的基本原则立场。这一应理遭到谴责的隐蔽勾结是个严重的问题，并建立了非常严重的先例。

现在我们理解了为什么在大会和该地区出现了某些政治上的协调。尽管伊拉克做出此种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举动，我国代表团仍然坚持原则，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今后我国代表团还将投票赞成任何有利于伊拉克人民、维护伊拉克财产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干涉、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对伊拉克的行动和军事活动的决议草案。

卡普帕格利先生（阿根廷）：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的弃权票不应被解释为脱离阿根廷政府所采取的立场，我们在过去许多论坛上曾一再谴责对核设施的袭击。但是，我国代表团很难使该决议草案第三序言段落同执行部分第二段一致起来。

巴特列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第二段，因为以色列提出能够为我们所接受的有关袭击核反应堆和类似活动的保障措施。这些保证是在1985年国际原子能机构会议上提出的。由于对此问题已经作了充分的辩论，正如加拿大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对这一主题进一步进行讨论无助于使大会审议各项项目工作的合理化，我们本可以对一些更为一般性段落的条款投赞成票，但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还是投了弃权票。

主席：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

我现在请那些愿意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提醒各位成员，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仅限于十分钟，第二次限于5分钟，各位代表在自己的座位上行使答辩权。

苏迈达先生（伊拉克）：同以往一样，今天，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在此重复了他在前几年所作的发言，试图不厌其烦地说服我们接受既成事实。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要我们接受其对用于和平目的核反应堆的侵略结果。我们谈论那次侵略，不断对此加以谴责，直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接受提供保证、公开保证不再次进行此类侵略的立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不让我们这样做。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同过去一样，试图掩盖其政权所犯下的罪行，它的作用就是掩盖这些罪行，以便使我们在所有同该实体为邻的国家面前无法找到凶手。它不想让我们谈论掠夺巴勒斯坦的领土，将此作为一个既成事实。它不想让我们谈论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径，因为这是一个既成事实。它想消除其实体多次轰炸难民营，屠杀巴勒斯坦人这一罪行所造成的所有结果，以便掩盖此类罪行的事实。它要我们总是接受其实体的侵略与扩张政策，要我们必须将此作为自己的命运接受下来，保持沉默。自这一奇怪的实体在四十年代晚期在我们土地建立以来，这一直就是犹太复国主义的政策。

以色列常驻代表谈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并说它的实体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保证。我们能够相信什么保证呢？我们不相信胡斯·埃拉姆所说的话，不相信沙隆及其政府中其他重要人物所说的话，他们多次威胁将来会对伊拉克的反应堆再次发动袭击。胡斯·埃拉姆所说的话的大意是他不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赞助或作用。以色列常驻代表要我们接受这番话。在此基础之上，他宣称以色列有权利辨别任何一个具体的核反应堆的和平目的。

以色列代表就伊拉克不攻击用于和平目的核反应堆所作的保证向我们提问。众所周知，伊拉克已作出此类保证，并坚持这一保证，因为我们已将自己的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因为我们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到目前为止，以色列尚未接受这两个公约。

尽管所有这些都，以色列依然拒绝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拒绝承认其在研制原子武器以及其同南非政权的合作。以色列反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它的原子武器库最好地证明了其侵略企图。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在谈到战争时表示，他认为伊拉克应对两伊战争负责。众所周知，伊拉克正努力终止这场战争，努力通过一切和平手段取得解决办法，而与此同时，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却在火上浇油，通过向伊朗供应武器使战争升级。这些事实已由美国的报界和其他新闻媒介予以披露，是众所周知的。

犹太复国主义代表说我们支持恐怖主义。我们都知道，正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通过各种集团、例如由莫尼汉·贝京领导的Eigom Zwei Leumi集团和斯特恩集团将恐怖主义带来我们的地区。今天成为以色列总理的沙米亚所领导的集团对联合国巴勒斯坦协调员福尔克·伯纳多特伯爵被谋杀负有责任，同样，在德尔亚辛、萨布拉和沙蒂拉发生的屠杀是众所周知的，大家都知道谁应对此负责，谁是在本地区的这些恐怖主义集团的策划者。由于所有这些原因，犹太复国主义代表不

应谈论恐怖主义，因为正是它们在本地区制造了这一现象。现在他们正自食其果。

至于伊朗代表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不提出修正案所说的话，我们不能接受这些人人为的修正案，因为伊朗的目标是众所周知的。今天，我们看到了一场闹剧。伊朗与以色列之间的谩骂与相互指控只不过是一层薄薄的掩盖而已，试图遮掩这两个实体为在本地区制造混乱，停止本地区的发展进程而在军备领域进行的合作。

内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我非常仔细地倾听了伊拉克代表刚才所说的话以及他就如此众多的问题所说的话，但我却没有听到对我们问题作出的具体答复。我们的问题并不是伊拉克是否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卡扎菲也签署了该条约。他一直试图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核弹，他决定签署该条约也是其手段之一，以便获得技术转让和利用有关设施。他丝毫没有掩盖自己的目的。

我们提出了一个具体的问题：你们是否将保证不袭击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我们尚未听到对此问题作出的答复。在今天的整个辩论中我们所做的都是异乎寻常的事情。我们所看到的東西有时令人可笑，有时令人觉得不幸。伊朗和伊拉克代表以及两者间的一位阿拉伯中间人和在场的阿拉伯集团的所有其他人——他们并没有发言、但看法却是明确的——到底在回避什么？他们为什么要提出修正案和反修正案、提出动议和反动议呢？这一不能说明自己名称的修正案又是什么呢？我们都知道涉及到的是什么问题。问题并不是以色列。问题是伊拉克对伊朗的核反应堆的袭击。这才是问题。

伊拉克并不是为了以色列才提出删除这些修正案动议的。这是为了伊拉克自己——这是伊拉克对以色列于1981年进行的袭击提出了这一决议草案。尽管以色列对将来不再进行此类袭击提出了可靠的保证，但伊拉克继续进行活动，防止通过将带有它的名字的决议，拒绝提供保证。不在未来进行此类袭击。这正是我们今天在此所讨论的荒谬问题。

在听取在座的许多代表的经过思考的评论和看到表决结果之后，我高兴地注意到认为这样作是荒谬的人不仅仅是我们。支持这项决议的投票不断地被驳回。这是它被驳回的第四年了，尽管它们用了许多语言的花招，但是它仍然被驳回了。我认为我们应该考虑进行重要和有关的表决，即对把这项决议彻底从议程上排除进行表决。这项决议不应在明年的议程上出现，我肯定许多代表都和我们有同感。

阿扎鲁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今天早上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象往常一样一再撒谎反对我国。针对我国发动的运动再次证明了这些谎言。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历史是众所周知的，这在联合国文件上有记载。真正的恐怖主义是攻击用于和平目的而建立并且得到国际保障制度保护的核反应堆的恐怖主义。这种侵略行为造成了对整个区域的威胁，威胁着这个区域的所有居住者。我们都了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在黎巴嫩和被占的巴勒斯坦的所作所为。他们甚至在突尼斯追捕巴勒斯坦人。最重要的是以色列在我们整个区域内所进行的国家恐怖主义。现在的所谓以色列是建立在恐怖主义基础上的，其目的是剥夺整个民族生存和自治的权利。以色列对此还不满意，它继续追捕巴勒斯坦人，甚至在难民营中逮捕他们。在萨巴拉夏蒂拉难民营中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了解这些可怕的屠杀使得妇女、儿童和老人成为牺牲者。所有这些事实都确认了我们所说的话。

主席：我要提醒下一位发言人伊拉克代表，他的第二次答辩权的时限是五分钟。

我向伊拉克代表表示道歉，但是伊朗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贾依—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于我国代表团也要求行使答辩权，我不知道是否应该让伊拉克代表先讲五分钟，然后我讲十五分钟或只讲十分钟。也许主席愿意给我机会现在先行使十分钟答辩权，然后在其它代表团行使它们的答辩权之后再给我五分钟行使答辩权。

主席：我要告诉伊朗代表他的名字已经列入要求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人名单之中，但是伊拉克的名字排在名单的前面。

苏迈达先生（伊拉克）：我愿提及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所说的关于伊拉克承担义务不攻击和平核设施的话。在我们的发言中，我们承担了这个义务，尤其是因为我们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犹太复国主义的实体代表象往常一样为了它自己的目的在这方面提到了布希尔。我要建议他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谈这个问题，问问原子能机构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我肯定原子能机构将告诉他在布希尔没有核设施。我要回顾我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中所说的话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提出质问，我国代表团上次要求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用一句话声明以色列将不攻击任何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保护的核设施。这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在这个大厅里应该向我们明确作出的保证。

主席：我要提醒伊朗代表他行使答辩权的时限为十分钟，他不能够把行使第一次答辩权的十分钟与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五分钟结合起来使用。

拉贾依—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脑子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得到伊拉克的回答。为什么伊拉克代表团不愿意谴责以色列？我相信伊拉克代表团是从巴格达领取工资的。无论巴格达有什么样的政权，代表团的工资都是从巴格达领取的，因此他应该维护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基地，它绝不应该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基地反对伊拉克人民。

令我们极为惊讶的是，伊拉克代表无论如何不准备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行为，以及对伊拉克原子设施的军事侵略。无论这个修正案的词句如何，意思是清楚的。修正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对伊拉克原子设施的侵略。我们希望就伊拉克代表团投一次信任票。

我想提的另一个问题是，伊拉克违反了所有有关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的国际准则。众所周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记录表明，伊拉克对在布歇赫尔的核设施进行了不是一次，而是几次袭击。我们在修正案中没有提到布歇赫尔。我们只是想非常笼统地谴责一切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所进行的军事进攻，无论这些进攻是来自伊拉克，以色列，或者其它别的地方。遗憾的是，修正案中没有这样做。

我也想讨论一下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基地的代表所发表的不合适的讲话，他提出，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不具备普遍立场，不应该也不能对两伊冲突进行任何评论、讲话或者注意。这是错误的，这是个谬误。这不仅是个谬误，这是有意在联合国大会歪曲事实。

我在向联合国大会的讲话中说，正在审议的问题是犹太复国主义基地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行为。所有其它无关的事情都是用来转移这一国际机构的注意力。这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基地的代表真正的意图，正是它打算转移人们的注意力，改变原来审议的问题，讨论那些不是审议主题的问题。

联合国大会的程序一直十分正确地把许多问题区分开来。今天所审议的问题不是伊朗和伊拉克的冲突。而是犹太复国主义对伊拉克的核设施进行侵略的问题。因此，犹太复国主义代表歪曲事实的说法又一次表明了，首先，其反常的和转移人们视线的本质。第二，他的目的在于搞乱讨论的问题，并欺骗联合国大会的这次会议，并使之误入歧途。

主席：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不得不提醒他，他只有5分钟，并且这是他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内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现在，我想纠正伊朗代表的说法。他的确说了这次讨论的范围应该是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而不是一些非实质性问题，他进而列举了在各个领域，以及这次辩论范围内的所有想象出来的罪恶，即以色列在许多领域内，许多虚构的领域内犯有罪行。但是，他又说，现在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进行的真正战争并不是这次讨论的问题的一部分。他说这是无关的。他接着说我们所建议的是，我非常惊奇地听到，对伊朗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是与更广泛地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无关的一个问题。这并不是无关的问题。伊朗对伊拉克的所作所为，对伊拉克战俘，以及其他人的所作所为是违反了国际法，这些也不是无关的。

我要提出的是，我们或者进行的是普遍性讨论——让我们在这次讨论中提出真理和谎言——或者我们把这次讨论局限在具体问题上。把它具体化后，我又非常认真地听了伊拉克代表的第二次发言，我并没有听到他具体地作出不再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进攻的承诺。我听到的是“据假设”。他说这种承诺是设想。为什么设想呢？为什么这些承诺不明确表示呢？为什么不直接表示出来呢？因为伊拉克不想承担这些责任。我要再次说，没有任何东西比这个更能清楚地表明这次辩论的荒谬性，以及这次辩论的毫无关联。

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要求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大会上，许多国家的代表说了他们想说的话。无论他们的发言有关还是无关，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特别是就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基地的代表的发言而言。讨论无关问题是具有持续而永久重要性的问题。他们总是讨论一些无关的问题。事实上他在这儿出席会议就是与大会无关的。但是，如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给他提供了一个转移我们对现在所审议的问题的注意力的机会的话，那么，这个目的已经由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基地的代表实现了。否则，我们就只是在讨论伊拉克和其它提案国所提出的决议了，这个决议是有关犹太复国主义基地对伊拉克的设施进行进攻的问题。

没有必要在这里提到一切国际冲突，并混淆会员国的视线。自然，当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成为讨论主题时，最为合适而且与讨论问题绝对有关的是指出：在巴勒斯坦非法存在着一个恐怖主义者基地，现在叫做以色列。这是非常有关的问题。我想，无论任何时候提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都应该重申这一产生痛苦的根源，这是大家所关切的问题，并且它是给我们这个地区造成不稳定、腐败、精神混乱、侵略和扩张的代表人。这个问题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都绝对有关。但是，我认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基本的代表的发言与本次大会毫无关联。它

只是想把事情搞乱。 这就是它的目的，并且达到了这一目的。

主席：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 24 的审议。 我必须通知所有会员国，明天的会议于上午 9 点 45 分召开，地点在第 4 会议室。

下午 2 点 30 分散会